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渔获竞卖项目招标公告

为保持龙景湖水库生态平衡，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现对 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渔获竞卖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业主单位：**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项目名称：**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渔获竞卖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园博园龙景湖水库

二、标的和价格

（一）捕售一并打包，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捕鱼成本折算计入鱼的竞卖底价。

（二）捕捞要求：

1.本次重庆园博园龙景湖捕鱼以“抓大放小，清杂存益”为原则，主要对鲢鱼和鳙鱼1.5公斤以上的应捕尽捕。

2.在捕捞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园区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作业安全。中标人捕捞作业及捕捞期间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招标人无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捕捞网具选用和捕捞方式按招标人要求执行，鲜鱼起获地点和时间按招标人要求。起获鱼种，鲢鱼和鳙鱼须抓大放小（起鱼规格1.5公斤以上），其它肉食杂鱼应捕尽捕。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计量计价，私自发送外运捕捞的鱼，并按实际私自外运鱼重量的3倍予以违约赔付。

3.捕售时间长度不超过5天，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指定（2024年底或2025年初）。

（三）鱼获竞卖

1. 竞卖底价。本次竞卖不分鱼种，设置最低报价为7元/公斤（含捕捞成本）。

2. 捕捞时间及清运要求。捕捞时间不超过5天，中标人自行组织运输，鲜鱼起获日起1日内清运完成。

3.计价重量：据实结算。本次捕售对象以鲢鱼、鳙鱼及草鱼为主，其余品种交由业主单位处置；鲜鱼起获后，为招标人免费预留2000公斤。

4.中标人竞卖总价=竞卖单价×计价重量。竞价单价中标后不作调整，计价重量据实结算。

5.付费方式：此次捕售工作完成，双方现场验收称重后，中标人当日向业主单位付清全部费用。

三、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含渔业捕捞相关业务。

四、投标文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报，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五、定标方式

各投标人将投标资料装在密封袋里，统一时间开启，鱼价不得低于竞卖底价，低于竞卖底价的投标无效。报价最高者为中标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00—10:30。**

2.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重庆园博园主展馆1楼会议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30。**

4. 开标地点：重庆园博园主展馆1楼会议室。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现场现金缴纳的方式。除第一中标人外，其余投标人将在开标后按招标人规定程序予以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功能，一是合同签订前作为中标人按期如约签订合同并履行的保证。二是合同生效后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保证金予以扣除。

**2.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伍万元整）。**

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交款至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账户，个人缴纳不予认可。

 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完成捕获并按照实际捕捞重量计算向招标缴纳全部款项后，招标人一次性全部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三） 招标人账户开户信息

账户名: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账号:39500 188 0000 1534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 5801 8276 XA

单位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

电话:023—63086207

（四） 保证金处理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扣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双方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标的进行重新公告。重新公告交易时，违约的中标人不得报名参加投标。

七、流标废标

1.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本次招标流标。

2.若已提交投标资料，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到现场，投标同样有效；

3.相关信息应填写完整清晰，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投标文件，手续不全的、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资质不符的，低于竞卖底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4.低于竞卖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与标的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已对标的有关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投资风险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自觉维护龙景湖水域环境，杜绝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进行非法捕捞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非法捕捞设施、设备，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招标人不予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4. 中标人自行准备捕捞作业工具，配备捕捞人员，在捕捞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5.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捕捞时间内自行捕捞，捕捞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捕捞过程中，做好安全捕捞与文明捕捞的达标工作，杜绝发生伤亡事故。在捕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反法律规定被相关部门取消捕捞资格或因其他自身原因不能进行捕捞，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在约定捕捞期间，园博园管理处全程参与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约违法违约现象有权立即制止，直至终止合同。

7. 中标人须保护龙景湖水域水质，不得在合同期内向湖内投放饲料等可能影响水质的物料和药品，如因不正当捕捞行为导致水质污染，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停止实施捕捞作业，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 中标人须在捕捞期间保证龙景湖水面的清洁和涉及路面的清洁。作业过程中要小心谨慎，不能发生大规模死鱼，如出现少量的死鱼要及时打捞清运，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涉及的路面在作业过程中，如果产生污物要及时冲洗，确保捕捞期间龙景湖周边安全和环境的卫生。

9.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详细的捕捞作业计划，安排好各工序的衔接，确保按时完成。捕捞期满后，中标人须停止在龙景湖水域范围内渔业捕捞作业，并自期满后立即撤走渔船、网具及其他相关设施，否则，视同中标人自动放弃相关设施、设备所有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中标人不得要求进行补偿。

八、其它事项

1.本公告中招标人按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中标人指定的签收地点，无论中标人是否签收，视为通知已到达。

2.在龙景湖作业过程中，与游船公司保持沟通，留出航道；

3.配合招标人的渔获物现场售卖活动。

4.如招标人因园区售卖活动或其它原因，预留渔获物超过2000公斤的，其超过部分的渔获物按中标人报价金额结算支付给中标人。

九、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招标联系人：王华东

联系电话：13512372500

附件1 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售卖协议

附件2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售卖协议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

为保证龙景湖水库中鱼类的正常生长繁殖，甲方邀请乙方对水库中成鱼进行捕捞，将渔获物售卖给乙方，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捕捞点：龙景湖水库；

二、捕捞时间：预计捕捞时间为2024年12月下旬，进场时间由甲方指定，现场捕捞作业时间不超过5天；

三、捕捞重量：总量以双方现场验收重量为准；捕捞鱼种包括鲢鱼和鳙鱼（单条1.5公斤以上）及草鱼；其余品种交由甲方处置，不计量；

四、单价： 元/公斤；甲方因现场售卖活动或其他原因，渔获物超过2000公斤的，其超过部分甲方按乙方成本价（ 元/公斤）支付乙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1、捕捞期间乙方食宿自理，甲方负责乙方进出园区的协调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捕捞人员及全套工具（船只、渔网等）、运输车辆，费用自行负责。

3、乙方必须在每次收网前电话联系甲方现场负责人，告知确切时间、地点，确保收网时双方人员在场。

4、乙方的捕鱼人员在工作时必须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设备，现场服从甲方代表的安排指挥。

5、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与安全措施，乙方在本次捕鱼期间以及乙方在园博园内活动期间，乙方人员、机具等全部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任何经济、责任关系。

6、乙方遵守甲方关于园区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配合甲方鲜鱼现场售卖活动。

7、乙方负责按时向甲方支付购鱼费用，逾期一天交纳滞纳金200元，以此类推。

8、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预留约2000公斤成鱼，并提供塑料袋和充氧服务。该预留部分不计入总量，不计价，其分装、运输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自觉维护龙景湖水域环境，杜绝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如甲方发现乙方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进行非法捕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非法捕捞设施、设备，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自行准备捕捞作业工具，配备捕捞人员，在捕捞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捕捞时间内自行捕捞，捕捞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捕捞过程中，做好安全捕捞与文明捕捞的达标工作，杜绝发生伤亡事故。在捕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反法律规定被相关部门取消捕捞资格或因其他自身原因不能进行捕捞，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在约定捕捞期间，甲方全程参与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约违法违约现象有权立即制止，直至终止合同。

14. 乙方须保护龙景湖水域水质，不得在合同期内向湖内投放饲料等可能影响水质的物料和药品，如因不正当捕捞行为导致水质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实施捕捞作业，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乙方须在捕捞期间保证龙景湖水面的清洁和涉及路面的清洁。作业过程中要小心谨慎，不能发生大规模死鱼，如出现少量的死鱼要及时打捞清运，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涉及的路面在作业过程中，如果产生污物要及时冲洗，确保捕捞期间龙景湖周边安全和环境的卫生。

16.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详细的捕捞作业计划，安排好各工序的衔接，确保按时完成。捕捞期满后，乙方须停止在龙景湖水域范围内渔业捕捞作业，并自期满后立即撤走渔船、网具及其他相关设施，否则，视同乙方自动放弃相关设施、设备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要求进行补偿。

六、支付费用及方式：全部捕捞工作完成，经双方现场验收，称重后，乙方在当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渔获费用。支付费用=计价重量×单价。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履约的，视为违约，违约金1万元，由违约方在一周内向对方支付。

2.如乙方在捕捞期间出现未经甲方计量，私自发送外运捕捞的渔获物，甲方按实际私自外运重量的3倍予以违约处罚；如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或私自外运鱼行为恶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支付完费用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附件2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渔获竞卖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二、****资格条件部分**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以 元/公斤的竞卖单价予以报价，服务期（工期）： 5天 。项目负责人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投标文件纸质件 壹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内容 | 2024年龙景湖成鱼捕捞和渔获竞卖项目 |
| 竞卖单价 | 小写： 元/公斤  |
| 大写： 元/公斤  |
| 工期 |  5天 |
| 备注 | 竞卖单价为包干价，不分鱼种，中标后不作调整；以实际渔获物重量结算；免费为招标人预留2000公斤；捕捞对象以鲢鱼和鳙鱼（单条1.5公斤以上）及草鱼为主； |

投标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4.我方在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1、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投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